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中环联字〔2024〕15号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 “碳达峰碳中和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中华环保联合会在环保产业团体标准化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优势，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委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1 个部门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和《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华环保联合会启动碳达峰碳中和团体标准立项征集工作（2024 年度），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与专业领域

（一）基础通用标准领域，主要包括碳排放核算核查、低碳管理和评估、碳信息披露等。

（二）碳减排标准领域，主要包括节能降碳、非化石能

源推广利用、新型电力系统、化石能源清洁低碳利用、生产和服务过程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

（三）碳清除标准领域，主要包括固碳和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

（四）市场化机制标准领域，主要包括绿色金融、碳排放交易和生态产品价值等。

范围和专业领域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重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符合国情，具有可行性，与现行标准无交叉、重复。

（二）申报的团体标准应当具备扎实的前期科研基础、主要技术内容科学，并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申报书应当包括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目的、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对比、涉及专利情况，以及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的相关试验、研究内容等。

（三）申报时需注明标准起草单位（不少于 3 家），标准起草单位应当为相关领域科研机构、管理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具有标准研制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提供相应保障条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四）标准起草人原则上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

格，熟悉标准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制修订基础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工作严谨负责。

三、申报程序与时限

申报单位需填写《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签字盖章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中华环保联合会。

联合会论证立项后，统一组织编制，具体工作按《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特殊情况下向联合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延长。

团体标准申报后，根据申报情况，联合会秘书处适时组织审查。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统一编号，并在联合会官网（www.acef.com.cn）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网站发布。

电子版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纸质版申报材料以邮戳日期为准。

四、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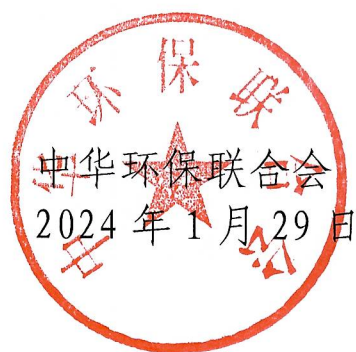
联系人：郭丹阳

电 话：15652403900（同微信）

邮 箱：aceftech@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 14 区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六层

附件：1、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征集范围与专业领域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